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修正總說明（93.10.06 修正）》

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銜交通部訂定發布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以及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有關合格證明之核發、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檢驗處理相關規定，已分別規範於前兩項辦法中，故本次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相關條文內容刪除。另為有效管制使用中車輛噪音，本次除修正現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外，並增訂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相關程序及規定，作為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之依據，同時為使辦法內容與名稱相符，爰將「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修正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並修正全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訂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執行地點及檢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之試驗場地、試驗環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之稽查人員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訂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者須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